**2022年到村任职选调生补助资金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对到村任职选调生实施补助计划。本次补助到村选调生人数1人，通过对选调生的补助，提供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发展。

**2.实施情况**

选调生到村任职项目：保障选调生到村任职资金供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充分满足我街道选调生的生活、办公需求，推进了宝坻区选调生深入基层，有利于我街道更好的服务群众打下良好的基础。

**3.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预算部门是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道办事处，实施主体是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道办事处。

**4.下达预算**

该项目2023年度申请与批复的资金1.65万元，相关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绩效目标情况**

确保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顺利进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是中央财政资金1.17万元，市级资金0.4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付中央财政资金1.1万元，资金到位率94.01%，市级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支出，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实际支出完成预算的66.67%，剩余额度财政已收回，结转下年使用。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基层的组织能力，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加强村级组织基层建设，提高基层组织服务水平。截至到2023年12月实际投资额1.1元，完成任务量的66.67%，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产生差距的原因是由于选调生的部分补助不再符合支付条件，不能支付，剩余额度财政已收回。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选调生到村人数1人，完成目标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计划目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目标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该项目按照预定进度完成计划，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完成目标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1.17万元，项目未能全部完成计划目标。

（5）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村干部管理水平。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2%。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选调生未开展培训、调研等工作，建议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项目资金，使其尽快发挥作用，产生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本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